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權二字第10702970311號  
附件：清冊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107年期市有出租耕地佃租開徵期限、實物折徵代金標準及繳納地點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中市市有耕地及養殖用地放租辦法第16條。
- 二、苗栗縣政府107年11月29日府地權字第1070234918號函附「中部四縣市研商開徵107年期縣（市）有出租耕地佃租實物折徵代金標準聯席會議」紀錄五、提案一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107年期市有出租耕地佃租實物折徵代金標準如下：  
(一)稻穀每公斤16元。(二)甘藷每公斤5元。(三)相思樹每公斤1元。(四)鮮魚每公斤26元。
- 二、繳納期限：自108年1月1日（星期二）至108年1月31日（星期四）。
- 三、繳納地點：統一7-11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等4大超商、臺灣銀行各分行或臺中市各區之市庫代理銀行及代辦機構。

市長 林佳龍